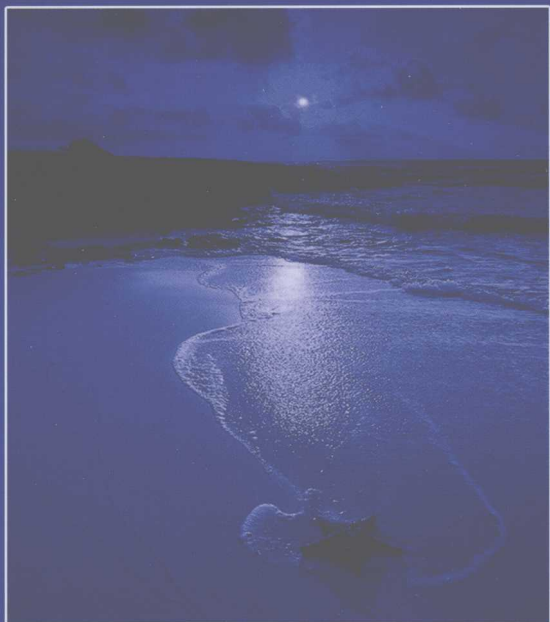




“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资助

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导论



刘中民 等著



海洋出版社

“985 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资助

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导论

刘中民 等著

海洋出版社

2007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导论/刘中民等著. -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5027 - 6772 - 3

I. 国… II. 刘… III. 海洋环境 - 制度 - 研究 IV. X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0310 号

责任编辑:方 菁

责任印制:刘志恒

GUOJI HAIYANG HUANJING ZHIDU DAOLUN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 × 1168mm 1/32 印张:10.25

字数:270 千字

定价:32.00 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者简介

刘中民, 1968年生, 河北迁西县人, 法学博士, 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政治理论、中东政治、国际海洋问题研究。1994年以来发表学术论文和译文70余篇, 多发表在国家级核心期刊, 20余篇被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载, 另有论文收入《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出版《国际海洋政治专题研究》、《挑战与回应—中东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教关系评析》、《当代中东伊斯兰复兴运动研究》等专著数部; 多次获省部级优秀社科成果奖励;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点研究课题等课题多项; 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前言

“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这已经成为国际社会上至政界要人、下至普通民众的普遍共识，但是这种共识更多地建立在开发与利用海洋，向海洋索取更多的经济与资源价值这一认识之上，而在如何保护海洋环境与生态，实现海洋自身的良性运行与人类海洋事业的和谐发展这一问题上，人类却未必有足够的共识。因此，在 2005 年的世界环境日，联合国提出了“海洋兴亡、匹夫有责”的年度主题。正如本书的正文所述，全球气候变暖与海平面上升、全球海洋环境恶化、全球海洋生态危机、海洋自然与文化遗产危机、极地海洋环境的持续恶化等诸多的全球性海洋环境问题，都构成了人类所面临的严峻挑战。因此，笔者心存这样一种担心，如果海洋环境恶化的态势继续恶化，人类无法就保护全球海洋环境达成普遍的共识并建立相应的国际制度，那么“21 世纪是海洋的世纪”也许只有添上两个字才更加符合事实，那就是：“21 世纪是海洋灾难的世纪”。2004 年岁末发生在印度洋的海啸灾难便是海洋向人类敲响的警钟。也许这场灾难的地质原因是客观的、无法规避的，但是人类对海洋的无序开发所加重的海洋的负荷，以及海洋自然生境遭到的人为破坏，无疑加重了这场灾难的破坏力度（尽管这种因素难以用数学的方法进行量化计算）。也许是受到印度洋海啸这一巨大灾难的刺激，我在教学过程中对国际海洋环境保护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就以往的研究基础而言，笔者对海洋问题的关注和研究主要与笔者从事的国际政治领域的研究有关，主要集中在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层面，并侧重对海权理论问题、中国外交中的海洋权益问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当代国际关系等问题的研究，而对环境问题

的关注主要是对其作为重要的全球性问题对国际关系的影响有所了解,并主要体现在对海洋环境在国际制度研究中典型地位有一定的认识。所以,本书研究的初衷是从自身的国际关系专业基础出发,将国际制度作为分析国际海洋环境问题的基本框架,对目前国际社会涉及海洋环境问题的主要国际制度的内容、特点及发展趋势等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考察,并就其面临的挑战,以及中国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

本书的基本内容包括:

第一章 国际制度概说 本章在借鉴近年来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理论中日益兴起的国际制度理论的基础上,对国际制度的概念、国际制度理论的发展历程与主要流派、国际制度的特征与类型、国际制度发展历程等问题进行了分析与研究。关于国际组织的概念,本书采用了美国著名学者基欧汉的定义,即国际制度是由国际组织、国际机制和国际惯例三者构成的,它是能够取代权力均衡而成为维持国际稳定、促进国际合作的独立性变量。国际组织、国际机制和国际惯例三者是相互作用的一个整体,这三者的汇合构成“国际制度”。关于国际制度的发展历程与主要流派,将其划分为初创期、发展期、深化期三个阶段。关于国际制度理论主要流派,主要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的结构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与建构主义的国际制度理论进行了分析。关于国际制度的特征,本书认为国际制度的特征主要为主观性、系统性、权威性和广泛性。关于国际制度的类型,主要从国际制度的作用范围、国际制度的形式特征、国际制度的内容等不同角度进行了分类。关于国际制度发展历程,本书就近代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形成以来国际制度的发展历程进行了简要的追溯。

第二章 国际环境制度概说 本章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国际环境制度的内涵及其构成要素、国际环境制度的发展历程、国际环境制度的基本原则、国际环境制度面临的挑战等。所谓国际环境制度,是指国际关系行为体为协调国际环境关系、稳定国际环境秩序进而保

护全球环境与资源而共同制定或认可的一整套明示或默示的原则、规范、规则以及决策程序等。由各种国际环境决议、宣言、公约及国际环境法构成的软件系统和由国际环境保护组织与机构构成的硬件系统,共同构成国际环境保护制度的综合体系。国际环境制度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国际环境组织与机构、国际环境法律体系和国际论坛、有关国际环境问题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软法”、国际环境制度的资金机制等。国际环境制度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5个时期:(1)国际环境法的萌芽时期:从19世纪中叶到1945年联合国成立。(2)国际环境制度的初步形成时期:从1945年联合国成立到1972年联合国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召开。(3)国际环境制度的发展时期:从1972年联合国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召开到1992年联合国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大会之前。(4)国际环境制度的深入发展时期:从1992年联合国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大会到200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之前。(5)从2002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至今。

国际环境制度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1)国家资源开发的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原则。(2)可持续发展原则,其内容具体体现为代际公平、代内公平、可持续利用和环境与发展一体化四个核心要素。(3)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4)预防原则,主要表现为损害预防原则和风险预防原则。(5)国际环境合作原则。

国际环境制度面临的挑战主要表现为:(1)国际环境制度在调整广度和深度上都难以满足国际社会的要求。(2)国际环境制度体系的混乱和不健全。(3)国际环境制度的实施缺乏一个有效的全球性机构来加以监督与协调。

第三章 全球性的国际海洋环境问题 “海洋环境问题”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投入性损害或污染性损害,简称海洋环境污染,即由于人类不适当地向海洋环境排入、投入、引入污染物或其他物质、能量(统称排污活动)所造成的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危害,如陆

源污染、船舶污染、海上石油污染等；二是取出性危害或开发性损害，简称海洋生态破坏或海洋环境破坏，又称非污染性的损害，即由于人类不适当地从海洋环境中取出或开支出某种物质、能源（统称非排污活动）所造成的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危害，如滥捕海洋鱼类、滥采海洋矿产等。在对“海洋环境问题”作上述理解的基础上，本书认为“国际海洋环境问题”主要指超越单一国家主权领域或管辖领域的海洋环境问题。具体来说，主要体现为全球气候变暖与海平面上升、环境污染与全球海洋环境的恶化、资源开发无序导致的全球海洋资源的危机、全球生态遭破坏与全球海洋生态危机、海洋自然与文化遗产的国际保护问题、极地开发与南极的环境保护问题。全球性海洋环境问题的产生和不断加剧及其对人类的严峻挑战，构成了孕育和催生国际海洋环境制度最深刻的动力。

第四章 国际海洋环境制度概说 就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概念和特点，本章指出，国际海洋环境制度主要是国家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体现它们之间调整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国际海洋环境方面的意志而产生各种制度的总体。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具有全球公益性、科学技术性、综合性等特点。就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发展历程，本书认为其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1）从1954年签订《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到1972年联合国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2）从1972年联合国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召开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3）从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到1992年联合国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大会。（4）从1992年联合国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大会召开以来。对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体系，根据其关注海洋环境问题的侧重点，还可以分为控制海洋倾倒的制度、关于控制陆源污染的制度、控制船舶污染的制度、控制海洋污染事故的制度等。

第五章 联合国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 关于联合国在国际海洋环境保护中的作用，本书指出：（1）联合国为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合

作奠定了坚实的国际法基础。(2)联合国明确了海洋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的目标和具体方案,并推动国际合作在各个领域广泛展开。(3)联合国通过有效的体制安排,建立起海洋环境保护的综合性国际合作机制。联合国的主要组织机构如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等在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建设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三次海洋法会议、人类环境会议、环境与发展大会及其通过的《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和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大陆架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条约和《人类环境宣言》、《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等重要的“软法”文件对于建立国际海洋环境保护的制度体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六章 国际海事组织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 国际海事组织是联合国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一个专门机构。它成立 50 多年来,不仅在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国际立法以及处理海洋环境威胁的问题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而且在促进国家间的海洋合作方面,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法律和行政管理领域的建议和援助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国际海事组织已起草并促使通过了 40 多份公约和协议书,现在几乎已经全部生效。与海洋环境制度有关的国际公约有:《1969 年油污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1969 年干预公海油污污染事故国际公约》、《1971 年设置赔偿油污污染损害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引起海洋污染公约》(即 1972 年伦敦倾废公约)、《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1990 年油污污染准备、应急与合作国际公约》、《1996 年海上运输危险物和有毒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2001 年船用燃料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等。

第七章 防止陆源污染的国际海洋环境制度 本章在分析陆源

污染概念的基础上指出,控制陆源污染的国际制度主要包括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全球性公约;第二个层次是区域性公约。从条约文件的效力看,控制陆源污染的国际条约包括公约、议定书、准则和行动纲领等。本章对1974年《防止陆源污染海洋公约》、1992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防止陆源污染的内容、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公约中关于陆源污染的议定书等进行了具体探讨。

第八章 防止海洋倾废的国际海洋环境制度 本章首先分析了海洋倾废的概念及其分类、海洋倾废的历史发展与海洋倾废管理的国际制度的产生等基本问题。在防止海洋倾废的全球性制度方面,本章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54年《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1972年《防止倾废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72年伦敦倾废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73/78公约)的内容进行了分析;在防止海洋倾废的区域性制度方面,本章主要对1972年《奥斯陆公约》、1992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等区域性条约的内容进行了分析;在防止海洋倾废的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发展趋势方面,本章指出海洋倾废的国际制度的全球性趋势不断加强、国际立法管辖范围不断扩大、防止海洋倾废区域性立法不断加强、海洋倾废国际立法中沿岸国管辖权不断扩大、海洋倾废标准日趋严格化构成了其主要发展趋势。

第九章 防止船舶污染的国际海洋环境制度 本章首先对船舶污染的概念、特征及其危害等基本问题进行了分析。关于防止船舶污染的国际公约,本章主要对1954年《防止海上油污国际公约》及其修正案、1969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件公约》及其议定书、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与合作公约》(简称《油污防备公约》)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条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研究;关于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的国际公约,本章主要对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及其议定书、1971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责任基金公约》及其议定书、1996年《国际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的责任和损害赔偿公约》、2001年《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以及有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民间协定所确立的油污损害赔偿制度进行了归纳总结。关于防止船舶污染的国际制度的特点及发展趋势,本章指出油污损害赔偿的范围将逐渐扩大,赔偿限额不断提高,防污管辖权从单一的船旗国管辖,发展到船旗国、沿海国、港口国多头管辖并举,船舶污染立法的国际化和统一化构成了其典型发展趋势。

第十章 海洋生态保护的制度 本章首先探讨了全球海洋生态危机不断加剧的具体表现。关于保护海洋生态的国际环境制度,主要对1958年《公海生物资源捕捞及养护公约》、1979年《保护野生迁徙动物物种公约》、1980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2年的《21世纪议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1995年联合国通过的《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关于保护海豹和鲸鱼的国际条约等一系列国际和区域范围内的国际条约和文件关于海洋生态保护的内容进行了分析。关于国际海洋生态保护制度的发展趋势,指出海洋生态保护制度的一体化,保护对象和范围的日趋扩大,保护方法多样化和全面化,国际合作不断加强,构成了其典型发展趋势。此外,本章还对当今世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主要措施进行了介绍。

第十一章 海洋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制度 本章在对海洋自然与文化遗产进行概要介绍的基础上,指出人口的增长及其趋海移动、海平面上升与海岸侵蚀、海洋环境的恶化构成了世界海洋自然与文化遗产面临危机不断加剧的主要原因。目前国际上尚未形成一部专门的全球海洋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公约或条约,主要零散地体现在一些非专门性公约之中,如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相对而言,较为集中地涉及海洋文化遗产保护、具有专

门性条约色彩的国际公约即《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本章重点对其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定义、《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的目标和总则、关于各海域的海洋文化遗产的规定等内容进行了分析和研究。

第十二章 南极环境保护的国际制度 本章指出，南极环境保护的国际制度主要是由 1959 年《南极条约》、1964 年《保护南极动植物议定措施》、1980 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1988 年《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未生效）、1991 年《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所构成的“南极条约体系”所确立的。南极环境保护的国际制度主要体现在预防制度、责任制度、组织制度、国际合作制度和禁止制度等几个方面。

第十三章 海洋环境损害赔偿的国际制度 本章首先对跨界海洋环境损害赔偿的概念从法理学的角度进行了研讨，在此基础上指出，海洋环境损害赔偿的国际制度是指确定跨界海洋环境损害的加害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则、规则和规范的总称。关于跨界海洋环境损害的国家赔偿原则，认为全部赔偿原则、限制赔偿原则、损益相抵原则和衡平原则构成了其主要原则；关于海洋环境损害赔偿的主体和客体，国际环境损害赔偿的主体有国家、法人和自然人，海洋环境损害赔偿的客体主要包括对人身的损害、财产损失、对环境本身的损害、全球公域损害以及因采取预防和防范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害五个方面；关于跨界海洋环境损害责任的国际制度体系，主要对关于核设施的海上和和平利用所致损害的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关于海洋石油污染所致损害的国际民事赔偿责任、关于危险物质海上运输的国际民事赔偿责任等几个主要领域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此外，对涉及中国的“塔斯曼海”油轮案、“海成”轮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案两个案例进行了分析。

第十四章 国际海洋环境制度面临的挑战 本章指出，当前国际海洋环境制度面临的挑战主要体现在：（1）国家主权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建设之间的矛盾：国家主权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建设之间

矛盾的根源是十分复杂的,其根本原因之一在于海洋环境的全球统一性与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仍然以分散的主权国家为基本政治单位的现实。(2)国家管辖权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之间的矛盾:在国际海洋环境保护制度中,海洋污染的管辖权问题一直是国际上有关海洋污染问题争议的焦点,并突出体现为世界各国围绕沿海国、船旗国和港口国管辖权的斗争。(3)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矛盾的消极影响:具体主要体现为国家环境资源开发主权权利方面的矛盾、环境与发展关系问题上的矛盾和围绕国际环境责任方面的矛盾。(4)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实施和保障机制不健全:具体表现为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实施面临严重困难,如某些国际制度内容模糊,不利于贯彻执行,国际制度与国内制度之间缺乏强有力的配合;实施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国际合作水平尚待提高;海洋环境损害赔偿的国际制度中存在严重不足等。(5)国际海洋权益争端对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建设的消极影响:首先,海洋权益争端的本质是主权国家间的利益冲突,它严重阻碍了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建设,尤其是破坏了保护世界海洋环境的国际合作;各沿海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对各自主权海域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不同主张导致争议海域的主权和资源归属的不确定性,这种归属不确定性导致各国出于争取自己的海洋利益的需要极力主张自己的主权,导致国家之间关系的紧张状态,并最终导致不利于海洋环境资源的充分有效利用和保护。

第十五章 中国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建设 第一,本章探讨了中国对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建设的参与及其基本主张,主要分析了中国在参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过程中提出的一系列主张:(1)公海为全人类共有,要保护公海资源不受掠夺,公海环境不受破坏;(2)各国拥有保护其内海、领海及管辖海域的主权,任何国家不得向他国管辖海域转移或造成污染;(3)发达国家是海洋的主要利用者和受益者,在保护海洋方面应承担主要义务;(4)为促进海洋环境保护与发展海洋事业,发达国家有义务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支持发展中

国家;(5)在海洋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制定有关国际公约时,应创造条件保证有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第二,探讨了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对中国海洋环境制度的影响:中国对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参与促进了中国海洋环境制度建设进程;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对中国海洋环境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第三,探讨了中国与海洋环境保护国际合作的关系:对中国参与的全球性国际合作、地区合作与双边合作进行了历史回顾,总结了中国在海洋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中做出的重要贡献。第四,对中国进一步参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建设的若干对策思考:(1)在参与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制度建设中,中国必须明确自己以及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原则立场,努力维护我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2)进一步加强我国海洋环境制度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接轨,适应国际环境立法与国内立法日趋统一和趋同的国际趋势;(3)要积极开展民间的海洋环境国际合作,建立民间海洋环境保护组织。

目 次

第一章 国际制度概说

- 一、国际制度概念辨析 (1)
- 二、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国际制度理论:发展历程与主要流派
..... (7)
- 三、国际制度的特征与类型 (13)
- 四、国际制度的发展历程 (16)

第二章 国际环境制度概说

- 一、国际环境制度的内涵及其构成要素 (21)
- 二、国际环境制度的发展历程 (25)
- 三、国际环境制度的基本原则 (32)
- 四、国际环境制度面临的挑战 (42)

第三章 全球性的国际海洋环境问题

- 一、全球气候变暖与海平面上升 (48)
- 二、全球海洋环境恶化 (51)
- 三、全球海洋生态危机 (58)
- 四、海洋自然与文化遗产面临严重危机 (63)
- 五、极地的环境保护问题 (65)

第四章 国际海洋环境制度概说

- 一、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72)
- 二、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发展历程 (75)
- 三、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体系 (78)

第五章 联合国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

- 一、联合国与国际海洋环境有关的机构 (85)

二、联合国主持召开的相关会议及重要文件	(91)
三、联合国环发会议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发展	(100)
第六章 国际海事组织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	
一、国际海事组织概述	(103)
二、与国际海事组织相关的国际海洋环境保护公约	(105)
第七章 防止陆源污染的国际海洋环境制度	
一、陆源污染概说	(111)
二、从 1974 年《防止陆源污染海洋公约》到《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	(116)
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防止陆源污染的内容	(117)
四、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公约中关于陆源污染的议定书	(119)
第八章 防止海洋倾废的国际海洋环境制度	
一、海洋倾废的概念	(121)
二、海洋倾废的历史发展与海洋倾废管理的国际制度的产生	(126)
三、防止海洋倾废的主要国际公约	(130)
四、防止海洋倾废的区域性制度	(135)
五、防止海洋倾废的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发展趋势	(137)
第九章 防止船舶污染的国际海洋环境制度	
一、船舶污染的概念、特征及其危害	(145)
二、防止船舶污染的国际公约	(147)
三、关于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的国际公约	(157)
四、防止船舶污染的国际制度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165)
第十章 海洋生态保护的制度	
一、全球海洋生态危机的加剧	(171)
二、保护海洋生态的国际制度和国际公约及其主要内容	(175)
三、国际海洋生态保护制度的发展趋势	(191)

四、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主要措施	(193)
第十一章 海洋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制度	
一、海洋自然与文化遗产概说	(197)
二、涉及海洋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的非专门性公约	(200)
三、涉及海洋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门性条约——《保护水下 文化遗产公约》	(202)
第十二章 南极环境保护的制度	
一、南极环境保护的国际条约体系	(210)
二、国际南极环境保护制度的主要内容	(223)
第十三章 海洋环境损害赔偿的制度	
一、跨界海洋环境损害赔偿的概念	(230)
二、跨界海洋环境损害的国家赔偿原则	(236)
三、跨界海洋环境损害赔偿的主体与客体	(240)
四、关于跨界海洋环境损害责任的国际制度体系	(244)
五、案例分析一：“塔斯曼海”油轮案海洋环境损害的国际 赔偿	(250)
六、案例分析二：“海成”轮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案分析	(258)
第十四章 国际海洋环境制度面临的挑战	
一、国家主权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建设之间的矛盾	(270)
二、国家管辖权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之间的矛盾	(275)
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矛盾对海洋环境制度的消极 影响	(279)
四、国际海洋环境制度的实施和保障机制不健全	(281)
五、国际海洋权益争端对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建设的消极影响	(287)
第十五章 中国与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建设	
一、中国对国际海洋环境制度建设的参与及其基本主张	(290)